



联合国

UNEP/EA.6/L.5



联合国  
环境规划署

Distr.: Limited  
27 February 202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联合国环境大会  
第六届会议

2024年2月26日至3月1日，内罗毕

## 关于对《建立重组后全球环境基金协议》的修正的决议 草案\*

联合国环境大会，

回顾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理事会关于通过《建立重组后全球环境基金协议》（下称“《协议》”）的1994年6月18日SS.IV/1号决定，

又回顾全球环境基金第五届大会于2014年5月核准了《协议》的若干修正，2014年联合国环境大会第一届会议在第1/17号决议中通过了这些修正，

承认全球环境基金在全球范围内资助的项目和方案需要具有包容性、透明度、问责制和响应能力，同时考虑到资格标准，

表示注意到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就对《建立重组后全球环境基金协议》的修正所作报告，<sup>1</sup>

1. 决定，鉴于2023年8月全球环境基金第七届大会的决定核准了GEF/A.7/08号文件所载的《协议》修正案文，根据《协议》第34段规定的程序通过题为“执行主任就对《建立重组后全球环境基金协议》的修正所作报告的补充资料”的UNEP/EA.6/12号文件附件八所载的《协议》增订案文；

2. 请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根据其任务规定和联合国环境大会商定的中期战略，继续考虑如何增强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作为全球环境领域牵头机构的能力，以便继续加强其作为全球环境基金执行机构的作用；

3. 又请执行主任将本决定转交全球环境基金首席执行官兼主席。

\* 本文件未经正式编辑。

<sup>1</sup> UNEP/EA.6/12。